

福建省政和峰达竹业有限公司

政和峰达竹餐具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15 日,福建省政和峰达竹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福建省政和峰达竹业有限公司政和峰达竹餐具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根据《福建省政和峰达竹业有限公司政和峰达竹餐具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熊山鹤林路 17 号,所在位置经纬度为(N27°19'56.963", E118°52'58.992")。项目北侧为在兴木竹制品厂,东侧为官湖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政和县立佳工贸有限公司,西侧为山地。项目敏感居民点为西南侧 430m 处的政和县城,是项目主要的大气敏感目标;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环境为南侧 530m 处的七星溪,是项目的水环境影响目标。

福建省政和峰达竹业有限公司位于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熊山鹤林路 17 号,主要从事竹餐具生产,设计产能为年加工竹餐具 1700t/a,实际产能为年加工竹餐具 1700t/a,验收范围为全厂及配套的相关设施(不包含锯竹、大破、

碳化以及粗刨工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通过南平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审批，审批编号：南环审函政[2020]3 号。环评报备内容为：租赁厂房用地面积 8658m²，建筑面积 6000m²，年产竹餐具 1700t/a。未进行验收。

在实际运行中，由于发展需要，增设喷漆工艺，对现有竹制品进行喷漆加工。根据国家环保部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利用现有车间增设 1 个密闭的喷漆车间，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深圳市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政和峰达竹餐具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通过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南环审函政[2021]24 号。企业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熊山鹤林路 17 号，主要从事竹餐具生产，设计产能为年加工竹餐具 1700t/a，实际产能为年加工竹餐具 1700t/a，验收范围为全厂及配套的相关设施(不包含锯竹、大破、碳化以及粗刨工序)。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1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7.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及配套的相关设施(不包含锯竹、大破、碳化以及粗刨工序)，年产竹餐具 1700t/a。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一)环评锅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烟囱(G2)排放。实际锅炉烟气 2 套旋风除尘器+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FQ-25106)排放。由于厂区不进行碳化工序，无需供热，锅炉处于闲置并已进行报停，配套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以及排气筒处于闲置，将折旧外售。

(二)环评中原材料为毛竹，实际原材料为竹坯板。厂区的原材料将直接购买碳化好的竹坯板，不进行毛竹加工。

(三)环评中设备含有锅炉、炭化炉、粗刨机、锯竹机、大破机等设备，实际厂区设备均有。由于厂区的原材料将直接购买碳化好的竹坯板，不进行锯竹、大破、碳化以及粗刨工序，设备处于闲置，将拆除折旧外售；由于厂区不进行碳化工序，无需供热，锅炉处于闲置并已进行报停。

(四)环评设计调漆、喷漆及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G3)排放。实际喷漆废气经水帘+活性炭+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25108)排放。由过滤棉改成 UV 光氧催化装置，不会改变对喷漆废气的处理效率，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喷漆废气中的各个因子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可达标排放。

根据上诉说明，项目的生产工况保持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因此项目的变更情况为未发生重大的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水帘废水经水帘柜(容积为 6m^3)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text{t/d}(420\text{t/a})$ ，经化粪池(容积为 5m^3)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喷漆废气。

①机加工粉尘

项目机加工工序会有粉尘产生，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由每台机械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利用风机引至 2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25107)排放。

②喷漆废气

项目喷漆主要为水帘喷漆，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帘+活性炭+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25108)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抛丸机、砂光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加强日常维护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边角料。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边角料产生量分别为 10t/a 、 2t/a ，收集后外售。

②危险废物

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原料空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机油以及废 UV 灯管。

a.原料空桶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0.15t/a，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定期交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b.废活性炭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t/a，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 T，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c.漆渣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水帘喷漆产生的漆雾经水柜沉淀处理，漆雾所形成的漆渣沉积在水柜底部，半个月清理一次，半个月产生量约 0.008t/月(0.192t/a)，属 HW12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危险特性 T，I，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d.废机油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机油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

油的废弃包装物), 危险特性 T, I, 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废贮存间, 定期交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e.废 UV 灯管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 项目废灯管产生量为 0.006t/a, 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HW29 含汞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特性 T, 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废贮存间, 定期交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③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25t/a, 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 喷漆废气排气筒 G1 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的涉涂装工序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喷漆废气排气筒 G1 出口的颗粒物和机加工粉尘排气筒 G3 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的水帘+活性炭+UV 光氧催化对喷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以及漆雾(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8%、/ %、78%、93%、83%。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的排放浓度为 $0.20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的最大浓度分别为 $0.59\text{mg}/\text{m}^3$ 、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 $0.0575\text{mg}/\text{m}^3$ 、 $<0.07\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0.8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水帘废水经水帘柜自带的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四)固体废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均属于一般固废，除尘设施收集粉尘、边角料产生量分别为 $2\text{t}/\text{a}$ 、 $10\text{t}/\text{a}$ ，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原料空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机油以及废 UV 灯管。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0.15\text{t}/\tex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定期交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

司转移、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t/a，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转移、处置；漆渣产生量约为 0.192t/a，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转移、处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转移、处置；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06t/a，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转移、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25t/a，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和认真审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验收组认为福建省政和峰达竹业有限公司政和峰达竹餐具加工生产项目基本能落实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总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 ①加强日常的管理，规范化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②加强生产过程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和环境管理；
- ③尽快落实闲置设备的拆除以及其他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转。

七、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福建省政和峰达竹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

